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427號

原告 萬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雍泰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告 捷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憫廷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魏鏞律師

被告 劉哲宏

訴訟代理人 王彬荃

徐鈺翔

複代理人 呂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8,886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哲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6時10分許，駕駛被告捷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捷力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6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吳慎修（下稱原告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共計231,658元

01 (含拖吊費用126,000元、貨櫃修洗費用15,233元、板架修
02 理費用38,315元、板架修理費用及車頭修理費用52,110
03 元)，並受有營業損失244,572元，共計476,230元，經計算
04 零件折舊及肇事比例後，僅請求333,361元，又被告捷力公
05 司為被告劉哲宏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須負連帶損害賠
06 償責任。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3,361元，及其中218,6
08 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其中114,693
09 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
1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捷力公司：被告捷力公司與訴外人遠成公司間靠行服務
13 契約書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約定，被告捷力公司實係受訴
14 外人遠成公司委任擔任出名人，由遠成公司提供自有車輛，
15 經營貨物運輸行業，並自負盈虧之情形已臻明確，則被告捷
16 力公司與被告劉哲宏間並無事實上之勞僱關係，原告率爾認
17 定被告捷力公司應與被告劉哲宏負擔僱用人連帶責任，應無
18 理由；原告庭呈之吳正修薪資表與原告營業損失並無關連，
19 不足以證明其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劉哲宏：原告與有過失比例應為五成，有詢問健欣汽車
22 有限公司老闆，老闆回答不會修到九個月那麼久，修車期間
23 請參酌健欣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與發票，主張維修期間應為
24 一個月左右，主張開立發票日期，並非最後維修日期，其餘
25 同被告捷力公司所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01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03 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04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05 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
06 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
07 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
08 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7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
10 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之服務
11 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
12 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亦即依一般社會觀
13 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
14 在，即應認其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
15 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78年度台
16 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17 1.原告主張被告劉哲宏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
21 聯、收銀機統一發票、銷貨單、統一發票（三聯式）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交通
23 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且為
24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劉哲宏因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劉哲
26 宏之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
27 係，則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告劉哲宏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8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 29 2.至被告捷力公司固抗辯被告捷力公司與被告劉哲宏間並無事
30 實上之勞僱關係等語，然依上開說明，民法第188條不以事
31 實上有僱傭關係為必要，是以被告二人或與他人之內部法律

01 關係究為何，並無影響，僅須「客觀上足認為他人服勞務並
02 受其監督者」，即應解釋為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而被告
03 劉哲宏於本件事故時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車身噴有被告捷力公
04 司之字樣一節，有被告捷力公司提供之肇事車輛照片可參
05 （見本院卷第7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
06 頁），佐以被告劉哲宏於警詢時亦自陳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在
07 送貨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第22頁），綜上各情，依
08 一般社會通念應已足認客觀上被告劉哲宏係為被告捷力公司
09 服勞務並受被告捷力公司之指揮監督，被告捷力公司自應就
10 被告劉哲宏執行職務中對他人造成之損害負僱用人連帶賠償
11 責任，以符合民法第188條欲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意
12 旨，是被告捷力公司執前詞辯稱毋庸負連帶賠償之責，要無
13 可取。

14 3.基上，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連帶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6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17 1.系爭車輛板架及車頭維修費用、拖吊費用及貨櫃修洗費部
18 分：

1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2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23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4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25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26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7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28 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9 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1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1 9。

02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板架修理費用、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
03 171,150元（含工資費用81,480元、零件費用89,670元），
04 及須支出拖吊費用126,000元、貨櫃清洗費15,233元乙情，
05 業據其提出金源企業社銷貨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6 收銀機統一發票（三聯式）為憑（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
07 頁、第39頁、第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惟零件費用既
08 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櫃曳引
09 車，且出廠日係94年4月一節，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10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個資卷），則系爭車輛至本
11 件事務發生之113年1月23日止，已逾4年使用年限，揆諸上
12 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8,967元（計
13 算式：89,670×0.1=8,967元），另加計工資費用81,480元、
14 拖吊費用126,000元、貨櫃清洗費15,233元，則原告此部分
15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31,680元（計算式：81,480+8,967+12
16 6,000+15,233=231,680），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31,65
17 8元（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應予准許。

18 2.營業損失部分：

19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1 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2 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
24 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
25 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26 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27 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28 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
29 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
30 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
31 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因此於113年1月
02 23日至同年9月10日無法駕駛系爭車輛營業，受有7個月又19
03 日之營業損失，並以營業淨利32,040元計算，共計244,572
04 元等情，有萬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統
05 一發票（三聯式）、東連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
06 票、金源企業社銷貨單、健新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估價
07 單、車輛運費明細表、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
08 利潤標準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頁、第39
09 頁、第42頁、第45頁至第46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因本件
10 事故受損，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自難完成已定之運送工作，
11 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估價單記載之維修項目內容，修繕完成確
12 需相當時間，而細核原告所提之發票，最早開立者係貨櫃修
13 洗費之發票，所載日期為113年3月4日（見本院卷第11
14 頁），嗣經金源企業社、健欣汽車有限公司修繕後，金源企
15 業社、健欣汽車有限公司開立發票所載日期分別為113年6月
16 30日、113年9月10日，可認至少自113年3月4日至113年9月
17 10日應為系爭車輛修繕時間，逾此期間之請求，原告未提出
18 相關證據，既經被告抗辯，自難准許，基此，原告得請求營
19 業損失之金額應為199,819元（ $32,040 \text{元} \times 28/31 + 32,040 \text{元} \times$
20 $5 + 32,040 \text{元} \times 10/30 = 199,819 \text{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21 無據。

22 (3)至被告抗辯維修期間過長，應以一個月計算，且開立發票日
23 期，並非最後維修日期，及車輛運費明細表不能證明原告營
24 業損失數額等語，惟衡情開立發票之日至遲為出廠日期，且
25 上開發票均蓋有維修車廠公司之印章，車輛運費明細表亦有
26 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用印，足認上開證物應有相當證明
27 力，再者，原告所主張一個月之營業淨利為32,040元，亦非
28 顯違常情，而被告未就其反對原告之主張提出相關反證供本
29 院斟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尚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定。

30 3.基上，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431,477元（計算式：2
31 $31,658 \text{元} + 199,819 \text{元} = 431,477 \text{元}$ ）。

01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02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3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規定。所謂被害人與有
04 過失，係指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
05 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而
06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
07 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08 56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2.經查，被告劉哲宏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之肇事原因，而原告使用人違規停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以
11 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應認原告使用
12 人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同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使用人、被告
13 劉哲宏就本件事務造成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使用人、被告
14 劉哲宏各應負擔百分40、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
15 告應繼受原告使用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
16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58,886元（計算
17 式：431,477元 \times 0.6=258,886元，元以下4捨5入）。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6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27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係於11
28 4年6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車費用，復於114年7月2
29 9日變更訴之聲明，追加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營業損失，則原
30 告就上述得請求金額之利息應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分別依被告捷力公司之聲請及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07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0 明。至被告捷力公司聲請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
11 局，提供被告劉哲宏於112年至113年間投保單位名稱及處
12 所，以證明被告劉哲宏並非被告捷力公司之員工，無須負民
13 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見本院卷第66頁反面），惟
14 本院以前開理由認被告捷力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部分聲請
15 核無調查必要性，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吳宏明

25 附表：

26

金額 (新臺幣)	被告	送達時間 (民國)	計息期間(送達 最後一位被告之 翌日,民國)	年利率	卷證出處
138,995元 (計算式:2 31,658×0.6	捷力公司	114年7月9 日	自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5	本院卷第28 頁、第36頁

(續上頁)

01

=138,995, 元以下4捨5入)	劉哲宏	114年7月8日			
119,891元 (計算式: 199,819×0.6 =119,891, 元以下4捨5入)	捷力公司	114年8月29日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本院卷第57頁、第58頁
	劉哲宏	114年8月29日			